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288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6	到期日	2020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0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0年12月21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3.2%,(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36>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2%,(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36,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4754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67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76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24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0年9月04日	2020年12月0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0年9月04日	2020年12月0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0年9月04日	2020年12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年9月04日	2020年12月0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2,300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科森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3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截至2020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6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11月27日),“科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科森转债”投资者除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1元/张)被强制赎回,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科森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1.1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票面利率为1.0%;

计息天数: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0%×11/365=0.03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1=100.03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利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科森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科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科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含当日)收市(当日15:00)前,“科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7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起,“科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031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科森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科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7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3个交易日,特提醒“科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科森转债”投资者除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1元/张)被强制赎回,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科森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1.1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3、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4、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提醒“科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36688666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345,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9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无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童爱军先生、董事应卓轩先生、徐崴扬先生、连刚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成智慧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胡增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文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鲍俊华先生、储松潮先生、林政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明强	94,977,081	99.6139	是
1.02	刘奇	94,969,080	99.6065	是
1.03	陈兵	94,969,080	99.6065	是
1.04	张飞飞	95,334,081	99.988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继章	94,972,081	99.6086	是
2.02	叶楹平	94,972,080	99.6086	是
2.03	陈无畏	95,336,080	99.990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四和	94,973,081	99.6097	是
3.02	肖松	95,338,080	99.992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明强	415,801	53.0426				
1.02	刘奇	407,800	52.0219				
1.03	陈兵	407,800	52.0219				
1.04	张飞飞	772,801	98.5841				
2.01	黄继章	410,801	52.4047				
2.02	叶楹平	410,800	52.4046				
2.03	陈无畏	774,800	98.8391				
3.01	刘四和	411,801	52.5323				
3.02	肖松	776,800	99.094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5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安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无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黄明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九届董事会选举黄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黄明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经产生,现对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黄明强先生、董事刘奇先生、独立董事陈无畏先生。董事长黄明强先生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独立董事叶楹平先生及董事陈兵先生。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无畏先生、独立董事叶楹平先生、董事刘奇先生。独立董事陈无畏先生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叶楹平先生、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董事刘奇先生。独立董事叶楹平先生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鲍俊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黄明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鲍俊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鲍俊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均为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鲍俊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储松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郭传红先生、林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储松潮先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郭传红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李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黄明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李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个人简历

鲍俊华:男,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进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电容电器厂技术员、技术质量科长、总工程师,电容器公司制造部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2015年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荣获“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安徽省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先进个人”称号,全国电力电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5)委员。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储松潮,男,1967年4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先后曾任铜峰公司薄膜车间工艺员,薄膜电容器厂工艺员,车间主任,技术质量科长,厂长助理,环球公司总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机车电容器厂厂长、铜峰薄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控股子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传红,男,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在铜陵市粮食局工作,历任主办会计、副主任科员等职;1992年11月在铜陵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业务一部负责人;1996年5月在海南洋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查证部经理;1997年9月在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工作,历任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2016年12月任铜陵大江投资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任铜陵国誉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任铜陵经开区审计局局长。

林政: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进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薄膜厂技术员、技术质量科长、车间主任,铜爱电子项目经理、薄膜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嫩膜公司总经理、薄膜公司总经理,2016年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薄膜公司总经理。

李骏,女,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6月兼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5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安徽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刘四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通过刘四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四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